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现场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各供电企业及增量配网企业、各相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我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以及《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委将会同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组成员单位，开展现场抽查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2021 年 6-9 月之间，根据各市（州）实际推进情况，分布开展抽查督导工作，抽查对象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督导对象

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各供电企业、各增量

配网企业、电力外线工程施工企业等。

三、督导方式

召开座谈会，了解工作推进总体情况；现场查阅资料、核查数据；与有关人员询问、交流等多种方式结合。

四、督导内容

（一）政策制定与工作部署

1. “获得电力”推进方案制定情况；
2. “获得电力”工作台账制定情况；
3. “获得电力”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4. “获得电力”工作部署情况；
5. “获得电力”指标填报平台培训情况。

（二）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供电企业业务办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业扩办理、提升办电指标、压减办电时间、延伸投资界面、推广线上报装、优化接入方式、规范报装收费、降低办电投资、加大宣传引导等工作推进情况。

2.优化行政审批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台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探索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工作推进情况。

3.政企协同信息共享平台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方供电企业办电系统建设及与省大数据中心平台信息共享、线上流程

便利度、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等工作推进情况。

4.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进度、停电计划制定、电力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违规施工处罚机制制定等工作推进情况。

5.其他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三) 年度自查自纠工作推进情况

1.自查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责任落实情况、办电时间情况、办电便利度情况、办电成本情况、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情况、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的自查,明确自查发现的问题。

2.自查改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自查发现问题的剖析、已采取的改进措施、下一步的工作举措等。

五、督导组成员

督导组成员由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由省能源局牵头,视各市(州)督导工作重点不同,灵活组织督导工作组。

六、督导要求

(一)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导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级落实责任;要结合督导工作重点认真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并及时向督导组成员提供,不

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要高度重视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责任，以督导促整改，切实提升本地区的“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二）受限于时间和工作安排，省能源局对各市（州）2021年“获得电力”现场督导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为确保年度重点工作有序推进，请各市（州）全面开展辖区内所有区（县）的督导工作。

（三）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工作。

（四）各单位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督导期间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联系人：王欢 028-86705615 243646024@qq.com



2021年6月7日